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济源建消验字[2026]第0011号

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你单位于2026年06月18日申请 **北海街道第一幼儿园** 建设工程(地址:济渎路北侧、商务内街东侧、济渎家园北侧;幼儿生活用房建筑面积:7718.76m²,建筑高度:22.25m,建筑层数:地上5层(局部6层);门卫建筑面积:497.66m²,建筑高度:3.8m,建筑层数:地上1层、地下1层;使用性质:公建。)消防验收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: **济源建消验凭字[2026]第0011号**)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,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,结论如下: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建设单位签收:

2026年06月18日



备注:本意见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建设单位,一份存档。